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素蓮

上列聲請人因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2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素蓮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金訴字第一二一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部分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素蓮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3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前揭判決於112年7月11日確定在案。茲因受刑人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僅完成義務勞務69小時，經多次告誡仍未改善，未於履行期限內履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部分所受之緩刑宣告（因前案判決另就受刑人犯幫助洗錢罪部分尚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然聲請意旨僅就「前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部分」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

01 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又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  
02 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其實質要件乃以「足認原宣  
03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  
04 認之標準。準此，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定「得」撤銷緩刑  
05 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  
06 人於緩刑期間內，是否確有違反應遵守事項而達「情節重  
07 大」之程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  
08 執行刑罰之必要時，即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 09 三、經查：

- 10 (一)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前揭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3  
11 月，緩刑3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機構、行政法人、  
12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義務  
13 勞務及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2年7月1  
14 1日確定在案，有前揭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在卷可按，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 16 (二)受刑人受前開緩刑宣告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  
17 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應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年內（期間  
18 至113年7月10日止），向指定之高雄市立圖書館梓官分館履  
19 行義務勞務；及受刑人自112年7月11日起迄至113年7月10日  
20 僅履行69小時義務勞務等節，有橋頭地檢署執行附條件緩刑  
21 案件通知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24日函、112年1  
22 0月12日函暨送達證書、履行義務勞務者交案說明會議程暨  
23 簽到表、辦理社區處遇勤前教育暨機構訪查紀錄表、橋頭地  
24 檢署執行監控表、義務勞務工作日誌等件在卷可查。本院審  
25 酌檢察官所指定之履行期間自112年7月11日起迄至113年7月  
26 10日止，履行期間達1年，參以若受刑人每日履行4小時計  
27 算，僅需約37個工作日，即可履行完畢，堪認前揭判決及檢  
28 察官所予以之履行期間，足使受刑人履行義務勞務。審諸受  
29 刑人自112年10月12日收受說明會通知函起（由同居人即受  
30 刑人之夫收受），至上開期間屆至前，僅履行義務勞務共計  
31 69小時，期間曾經橋頭地檢署多次發函告誡，其履行日數猶

01 未有所增加，此有執行監控表、義務勞務工作日誌、橋頭地  
02 檢署113年3月8日、6月4日告誡函及送達證書存卷可佐；顯  
03 見受刑人非有積極履行之意願，並未切實珍惜前揭判決所予  
04 以之緩刑寬典，輕忽法院課予之義務。其違反上開判決緩刑  
05 條件情節自屬重大，本院所宣告之緩刑顯已無從達其預期效  
0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7 四、綜上，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予其陳述意  
08 見之程序保障。檢察官依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  
09 撤銷緩刑宣告，堪屬正當，應予准許。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箐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陳又甄